

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 113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【客語歌唱表演競賽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客委會 113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，使學童自然學會客語。
- 二、創造師生以客家歌謠唱跳活動，提昇學生學習的興趣。
- 三、建立聽、講客語的自信心，體認客家語言、文化之美。
- 四、配合一〇八課綱，培養愛鄉情操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的功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幼稚園、訓導處、總務處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競賽對象	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參加人數	備註
低年級組	客語歌唱表演	114/04/02 (星期三)	上午 08:20~09:00	活動中心	學年統一 不限人數	依抽籤順序上台
幼稚園組	客語歌唱表演	114/04/02 (星期三)	上午 09:00~10:00	活動中心	學年統一 不限人數	依抽籤順序上台

伍、表演時限：每班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。

陸、表演內容：包括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柒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 內容及服裝道具：10%
- 二、 客語發音：30%
- 三、 歌唱技巧：50%
- 四、 儀態：10%

捌、評審人員：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- 玖、獎 勵：1. 幼兒園組擇優錄取優勝班級，頒給獎狀及獎品(禮卷)。
2. 低年級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頒給獎狀及獎品(禮卷)。
 3. 除前三名外可領取參加獎狀及獎品(禮卷)。

拾、經 費：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全額補助核實支應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比賽前十分鐘，請該年段全體師生至比賽會場集合靜候。
- 二、 各班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。
- 三、 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。
- 四、 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播放等也請事先準備，另由學校提供立式麥克風。
- 五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/03/19(星期三)截止。
- 六、 報名表如〈附件一〉。
- 七、 流程及工作分配如〈附件二〉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附件二〉

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藝文競賽流程表

04 月 02 日(星期三)上午	
時間	內容
08：20-09：00	低年級組
09：00-10：00	幼兒園組

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藝文競賽工作一覽表

組別	項次	工作內容	負責人	協辦人員	完成時間
活動進行	1	當天活動流程規劃	巫姿嬋主任	劉學淵組長	03 月 26 日 08：00~10：30
	2	主持人	巫姿嬋主任		04 月 02 日 08：00~10：30
	3	播音電器設備	黃鈺甯組長	方佩甄組長	04 月 02 日 08：00~10：30
	4	客語歌唱競賽活動	劉學淵組長	幼兒園暨 低年級導師	04 月 02 日 08：00~10：30
	5	攝錄影	周怡然組長	李慈玟老師	04 月 02 日 08：00~10：30
	6	成績統計(計時)	劉學淵組長	管芳苓老師	04 月 02 日 08：00~10：30
場地佈置	1	紅布條懸掛	謝志國主任	職工先生小姐	04 月 01 日 15：00 前
	2	貴賓席桌椅 茶水供應	謝志國主任	黃鈺甯組長 職工先生小姐	04 月 01 日 15：00 前

※請各組負責主任(組長)注意各項工作進度，並保持密切聯繫。謝謝！